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学习与科研情况的一次全面考查。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大研发〔2024〕21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要求

第一条 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在入学后的第三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在入学后的第五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在进入博士阶段第三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

第二条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和研究生思政的副院长、副书记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由各研究所（中心）主管研究生的所长组成。全面负责学院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学院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接受博士研究生的申诉等。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研究所统一组织公开进行。各所成立若干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负责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的具体考核评价。专家小组应由至

少 5 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原则上实行主导师回避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应均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人，且行（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结果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由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三部分组成。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政治素质、治学态度、学术诚信、遵纪守法、平时表现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课程考试成绩以专业或领域相关的课程成绩为主。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评估考核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运用科研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着重考核其专业基础知识、文献阅读情况，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安排每年组织开展两次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

首次参加中期考核但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退学，或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的博士生经导师和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考核结果记为暂缓通过，首次考核后一年内必须参加二次考核。对未按时完成二次考核或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应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退学。

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其课程考试与研究能力评估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标准。对于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专家组应给出明确的未通过考核的理由和改进意见。中期考核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教学科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并将考核有关纸质材料存入博士研究生学业档案。

第六条 原则上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参加考核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确定延期时长后，方可延期。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其学制内原则上仅允许延期考核一次。未按期参加考核且未经审核同意延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结果记不合格。

第七条 延期考核和二次考核由学院统一安排。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四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与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合并进行。

第九条 中期考核后的研究生，其享受的助学金标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应当在收到申诉两周内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

答复。研究生对复议决定如有异议，有权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办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8 日